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顾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的具体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考虑 2019 年经济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制定 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计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利润总额 200 万元。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仅为公司经营计划,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政策变化、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 具有不确定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6,417.69 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大洲，肖雯慧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